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

承辦人：鍾秀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72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8a-2886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4763852_1123001163_1_ATTACH1. pdf、
24763852_1123001163_1_ATTACH2. pdf、24763852_1123001163_1_ATTACH3. pdf、
24763852_1123001163_1_ATTACH4. pdf、24763852_1123001163_1_ATTACH5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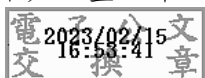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使用計畫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小型集會廣場場地收費基準」，業經本會於112年2月10日以北市原綜企字第1123001015號令發布，於112年2月14日登載政府公報第27期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李傳中武議員書面質詢案及本會112年2月10日發布令辦理（參附件1至5）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900J0001，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關渡國中 1120215



QIAA1123000983